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了解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現場之人權，與平等的基礎。
- (二)落實融合教育精神，打造校園人文、物理上之無障礙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聽資中心）。

肆、研習場次和時間：

場次	時間	課程內容	研習對象	講師	人數
1	110 年 5 月 14 (五) 13:00-16:00	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介紹與教學輔導 管教爭議案例研析	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特教相關人員	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謝榮堂 教授	150人
2	110 年 5 月 27 (四) 09:00-12:00				150人
3	110 年 6 月 5 日 (六) * 09:00-12:00				150人
4	110 年 6 月 24 日 (四) 09:00-12:00				150人

***第 3 場次於假日辦理，開放學生、家長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加。**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。

公車：公車 302、304、223、601 重慶幹線。

捷運：大橋頭站、圓山站。(步行約 15 分鐘)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場次四場名額各 150 名，如欲額滿時依下列順序錄取。
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教師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約聘或兼任人員。
-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學生及家長。(限第 3 場次)
-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民眾。(限第 3 場次)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於下列網站擇一報名，並自行至網站查詢錄取狀況。

-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
- 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pm4kxl>)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參加本研習教職員請學校准予公假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- 二、參與人員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，至原報名網站查詢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聽資中心資源發展組徐瑾樺老師
電話：(02)2592-4446 #602、信箱：1062@tmd.tp.edu.tw
- 四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五、如有特殊需求（如：手譯、聽打及無障礙電梯等）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會場安排。
- 六、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政策，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名制登記，恕不提供現場報名。